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第一個行權期  
行權條件成就相關事項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五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  
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公司”）与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及受本所指派，本所律师作为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阅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的文件资

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智度股份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智度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智度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智度股份本次行权条件成就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智度股份本次行权条件成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授权与批准

（一）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Ryan Stephens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Justin Lee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ody James Mahaffey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Ryan Stephens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Justin Lee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ody James Mahaffey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三）2018年12月7日，公司独立董事段东辉女士、余应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四）2018年12月17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五）2018年12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18年12月21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Ryan Stephens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Justin Lee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 Cody James Mahaffey 通过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七）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确认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12月21日为授予日，授予3名激励对象3,300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按照《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数量、行权价格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八）2018年12月2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九）2019年2月26日，公司完成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股票期权简称：智度JLC1，期权代码：037073；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2月21日；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0.75元/股；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人，均为

公司外籍其他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3,300 万份股票期权。

(十) 2019 年 9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10.75 元/股调整为 8.25 元/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3,300 万份调整为 4,290 万份。

(十一)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4,298,570 股。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行权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 (一) 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比例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3.3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2 月 21 日,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届满。

### (二) 行权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在 2019 年-2021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期的行权条件之一。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第一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7.8 亿； 第二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8.6 亿； 第三个行权期，上市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 9.5 亿。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 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1）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100%； （2）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85%（含 85%）~100%（不含 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80%； （3）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 75%（含 75%）~85%（不含 85%），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20）第 110ZA3745 号《审计报告》，智度股份 2019 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影响）为 78,650.12 万元，公司业绩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70%； (4) 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4	<p>个人考核条件： 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合格、较差四档。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及合格的激励对象即通过考核，考核结果为较差的激励对象即未通过考核。</p> <p>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且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当年度激励对象通过个人考核，则激励对象可行权，以上任一条件未达成，则激励对象不得行权，不得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满足行权条件。

### (三) 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4,298,57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5 日实施完成了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相应调整为 4,290 万份，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8.25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周德芳

年 月 日